

商水县财政局文件

商财购〔202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公告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财税所、县直各单位：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公告是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要环节，是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重要抓手，是营商环境评价的核心指标。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也存在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够、备案及公告不及时，备案信息不完整等问题，现将合同备案及公告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公告是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明确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因此，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完成后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是采购人应该履行的法定职责，采购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和规范执行。

由于合同公告及备案是线上同步进行的，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未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的，会造成资金无法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支付。

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公告是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的重要体现

各单位是政府采购活动执行的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预算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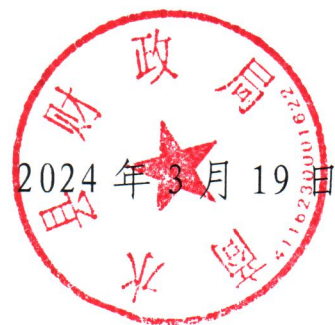
行，确定采购需求与付款条件，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公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政策性强、时限要求紧、质量要求高，一方面采购人需要依法依规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合同公告、合同备案、合同追加、合同备案变更等，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与执行等全过程负主体责任。另一方面采购人需要主动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断提高单位的专业化水平，确保采购合同备案及公告工作落实好并执行到位。

三、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公告是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抓手

政府采购合同及备案是政府采购预算与政府采购活动结果的具体体现，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依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评标报告等内容，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应当及时备案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合同备案是否及时，直接影响着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后续资金支付等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影响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与备案公告的准确性、及时性是采购单位管理水平的具体体现，能有效检验采购单位的内控管理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业化水平。

四、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公告是财政部门监管的重要内容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备案及公告的合同文本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合同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符合采购预算管理要求、合同主要内容及相关条款是否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合同变更情况和备案合同与采购文件及评标报告等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备案等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各采购单位，电子化系统对政府采购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合同备案及公告情况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实时进行监测提醒。



商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